

(軍人訓練叢書之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月初版

陸軍禮節擇要

9571

基督教青年會軍人服務部印贈



說明

一、本部編印軍人訓練叢書目的在補助抗戰軍人，提高其抗戰意識，增強其戰鬥力量。

二、本叢書已出七種；第一種政治部發表對士兵宣傳大綱，第二種抗戰歌集，第三種故事講話大綱初集，第四種政治部發表二期抗戰宣傳綱要，第五種新歌選第一集，第六種故事講話大綱續集，第七種本集。

三、本集內容係二十四年十月修正公布之陸軍禮節條例。

四、本書爲贈品。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擇要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陸軍禮節 總目錄



3 1763 8986 8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擇要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尉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尉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部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官。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上之步哨。

稱野戰砲兵者，指野砲兵，山砲兵，騎砲兵，步砲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

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行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尉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禁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和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

陸軍禮節

四

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者長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向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國

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

，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

限，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

常步，倘有緊急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因，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

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

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

攏而伸直輕扶於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自動步槍時同。

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

禮者注目。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者之。

第二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有所詢問時，確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重敬禮，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第二七條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禮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筴，帽口向外，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室，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敬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第三〇條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於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入室時亦同。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應就席答禮。

第三三條 軍人存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十七條第二十九兩條行

禮再至適宜之處，將物夾於左脅，以右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受領上官齊額，應即時敬閱者如委狀，簡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始終依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命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

，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出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命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攢伸前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或國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舉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國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 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 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

般同。

第三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〇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候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五條 乘坐各類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第四六條 在室外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在室外受領長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

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先由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並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整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馱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對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撒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步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步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一條

對於將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鎗抱刀之原姿勢，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撒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分

陸軍禮節

10

別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

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撒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

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士兵所帶領之軍隊，其敬禮與未服

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
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數練間，常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

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集合整隊，應由

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
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

俟隨扈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八條

對於國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

團旗及受禮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

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者，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

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頭轉正面。

第五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

第六十條

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陸軍禮節

第六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見蒞場者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蒞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數，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視閱之將官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命令，仍照常教練。

第六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級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之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准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第六五條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禮。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新到點檢時續行禮節，不待隨之部長，利便不助裝束。

行禮。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三 國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五 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 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

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

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砲兵不在此限。

一 國民政府主席。

二 最高軍事長官。

陸軍禮節

陸軍禮節

一四

三 團旗

四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 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 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七條 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尊迎畢送，至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注目。

第七二條 步哨之位置應照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勤哨於現在地者之模範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模範者之哨語，仍應行禮。

第七四條 步哨受長官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無餘暇時，得不行禮。